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總說明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與民眾關係密切，且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創新、多樣、複雜之特性，一般金融消費者對此類商品或服務之資訊取得與風險認知時有落差，致易發生交易糾紛。因此，有必要訂定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說明及揭露規範，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維護交易秩序與建立市場信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且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

為使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契約內容說明及風險揭露事項更加充實與完備，以利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義務與風險，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避免金融消費爭議，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擬具本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遵守之基本原則。(第三條)
- 二、鑒於實務上金融服務業與客戶間對於應說明或揭露事項之相對人迭有爭議，明定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揭露或說明之對象。(第四條)
- 三、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第五條)
- 四、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之風險項目。(第六條)

- 五、金融服務業將契約重要內容揭露予金融消費者之方式，並應以顯著方式表達。(第七條)
- 六、考量現行保險業電話行銷之銷售特性，明定金融商品或服務若係採取線上成交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揭露。(第八條)
- 七、金融服務業應留存揭露及說明重要內容資料，並將其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第九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p>	<p>一、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辦法訂定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說明及揭露規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建立市場信心，爰明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及揭露風險。</p> <p>二、明定本辦法與其他法令、規章適用之順序。</p>
<p>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p> <p>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p> <p>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p>	<p>一、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八條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二點等相關規定，明定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相關事項及風險揭露時，應遵守之基本原則。</p> <p>二、第二款明定金融服務業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有關日期之記載方式，應視資訊或資料之性質、取得方式等，詳實記載其刊印日期、來源日期等。</p>

<p>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p> <p>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p>	<p>一、鑒於實務上金融業者與客戶間對於應說明或揭露事項之相對人迭有爭議，明定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揭露或說明之對象，係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p> <p>二、契約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金融服務業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說明或揭露對象；如契約相對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應向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說明或揭露對象。</p>
<p>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p>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p> <p>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p> <p>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p>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p>	<p>一、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就其與本條所列各款有關之重要內容，向金融消費者說明。</p> <p>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十條立法意旨，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應包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關係，爰分就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對該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義務，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應說明之事項。</p> <p>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屬應說明之重要內容，爰訂定第三款。</p> <p>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係屬重要應說明之事項，爰訂定第四款。</p> <p>五、為使金融消費者知悉其於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應如何申訴，明定第五</p>

	<p>款。</p> <p>六、法令就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事項，金融服務業應一併說明，爰明定第六款。</p>
<p>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p> <p>前項所稱投資型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p> <p>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p> <p>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p> <p>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一、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揭露風險之事項。</p> <p>二、參考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內容，明定本條所稱投資型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以資明確。</p> <p>三、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非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其風險揭露之事項，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回歸依各業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辦理。</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p> <p>十一、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p> <p>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明定金融服務業應將涉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及揭露之方式，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相關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予以說明揭露，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p>	<p>考量現行保險業電話行銷之銷售特性，明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若係採取線上成交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方式，為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之說明及揭露。</p>
<p>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p>	<p>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本辦法，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明定金融服務業應留存相關資料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